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二零一八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部分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五、发起人和股东 .....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7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4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3
二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48
二十一、结论意见 .....	48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O2017SH（法）字第 0913-01-03 号

致：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3554 号”《审计报告》，现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之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中国有关政府机关已经公开发布并已生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并不对国外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报告期内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复印件、影印件或扫描件等副本材料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7.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简称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定义、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该等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遂宁市工商局于2017年1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89141U）；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

的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内字[2018]00005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1)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6.92 亿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9,525.65 万元、43,324.32 万元、4,355.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



(二) 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 (6)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 (8)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的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均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



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 (5)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公告，发行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1,864.42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4,556.84 万元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4.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即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52%、19.00% 和 1.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61 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0.40 亿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7%，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104,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41,549.58 万元、48,640.20 万元、9,433.57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207.78 万元，预计将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9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仍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五、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创维 RGB 持有发行人 584,548,508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4.5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维 RGB 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持有发行人 36,055,01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7%。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57.95%。

根据创维 RGB 及液晶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维 RGB、液晶科技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无需终止的情形出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创维数码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布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最终法人控股股东创维数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创维数码	百慕大	投资控股	港币 10 亿元	57.95	57.95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创维数码（股票代码：00751）通过其间接控股的创维 RGB 和液晶科技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57.95%，系发行人最终法人控股股东。

- (三)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书面材料，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37,825 名，均为法人、投资基金、自然人及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股权演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34,558,280 元变更为 1,070,931,2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股份 36,373,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34,558,280 股变更为 1,070,931,280 股，注册资本由 1,034,558,280 元变更为 1,070,931,280 元。该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708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17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遂宁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89141U），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0,931,280 元。

### (二)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9,971,819	89.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0,959,461	10.36
<b>股份总数</b>	<b>1,070,931,28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股权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状况

1.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创维 RGB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84,548,508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8%。创维 RGB 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584,548,508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8%。
2.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63,349,99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四级境外控股子公司（该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投资权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更新情况如下：

####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以及林伟敬合计持有 81,895,1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65%。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 (<http://gsxt.saic.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深圳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48,000 万元外，创维数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 (<http://gsxt.saic.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新增
新创维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已注销
南京创维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已注销
静乐县惠民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已注销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更名为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
--------------	--------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 (<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郭祥明	董事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副总经理
		遂宁市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遂宁市锦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劲	董事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创源天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创源天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创源天地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创源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创源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创源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南京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凤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金龙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王兴军	独立董事	北京数字太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南京超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视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数字太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鞠新华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尹田	独立董事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系按市场价格定价，2017 年度，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创维 RGB	购买商品、原材料	3,300.40
创维无线	购买原材料	0.05
创维无线	接受加工劳务	97.99
创维电视控股	接受劳务	17.51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购买商品	13,258.11
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5.96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52.44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37
Idigital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接受劳务	161.88
创维 RGB	接受劳务	800.32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65
<b>合计</b>		<b>18,629.68</b>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按市场价格定价，2017 年度，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创维 RGB	销售商品 提供技术服务	59.54
创维无线	销售商品	0.09
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	销售商品	1,156.44
深圳安时达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68
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8.27
IDIGITAL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销售原材料	158.63
创维 RGB	提供劳务	7.55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05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9

合计	1,635.34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2,539.16
创维 RGB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8.33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费及修理费	1,789.67
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0.32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费	1.17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3.63
合计		4,342.28

#### (2)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
创维集团	办公场地租赁	261.13
创维 RGB	办公场地租赁	232.01
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14.80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110.85
合计		618.78

###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创维数码	才智商店	EUR9,440,000	2015/10/06	2018/09/28	否
创维数码	才智商店	EUR6,200,000	2015/10/06	2017/10/31	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创维电视控股	HKD25,000,	2017/7/3	2018/7/3	3.20%	尚未归还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000.00				
创维电视控股	HKD274,971,240.00	2016/03/31	2018/12/31	3.20%	已归还 HKD270,000,000.00

## 6. 其他关联交易

### (1) 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
创维电视控股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382.25

### (2) 投资咨询服务

2015年，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有限**”）与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融资租赁**”）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数字有限聘任创维融资租赁为投资理财顾问，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投资理财，协议期限为2015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创维融资租赁向数字有限提供融资财务理财顾问服务，数字有限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超过8%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2017年，数字有限与创维融资租赁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服务期限延至2018年11月25日，并将《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中关于资金的使用变更如下：

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2亿元资金提供咨询服务，该期间内数字有限的预期年化收益为8%，不足部分由创维融资租赁向数字有限补偿，超过预期年化收益8%的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5日按1.5亿元资金提供咨询服务，该期间数字有限的预期年化收益为8%，不足部分由创维融资租赁向数字有限补偿，超过8%的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11月12日按9,500万元资金提供咨询服务，该期间数字有限的预期年化收益为8%，不足部分由创维融资租赁向数字有限补偿，超过8%的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5日按6,000万元资金提

供咨询服务，该期间数字有限的预期年化收益为 6.30%，不足部分由创维融资租赁向数字有限补偿，超过 6.30% 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应收账款	创维 RGB	2.75
应收账款	创维集团	22.02
应收账款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87
应收账款	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	9.67
应收账款	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	660.88
应收账款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0.10
其他应收款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9
其他应收款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77.71

### (2)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创维 RGB	45.07
其他应付款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89.6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77
其他应付款	创维电视控股	2,505.30
其他应付款	液晶科技	20,725.0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03
应付账款	创维无线	25.43
应付账款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2,601.56
应付账款	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7.28
应付账款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89
预收账款	深圳安时达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10.50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最终法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租赁房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位于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的租赁房产发生如下变更：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时间	租金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数字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1601 室	1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00 元/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14 楼、负一楼 2#筒体仓库、1#筒体仓库、2#筒体 8 楼仓库	14 楼: 1,627.29; 负一楼 2#筒体仓库: 43.86; 1#筒体仓库: 61.93; 2#筒体 8 楼仓库: 18.2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3,840.9 元/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15 楼	1,847.09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0,825.4 元/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508 室	254.5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273 元/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701.702.706 室	1,219.9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194 元/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705 室	414.0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843.6 元/月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时间	租金
司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1602室	1,231.91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3,914.6元/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软件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3A02.03室	1,369.18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2,150.8元/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软件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13楼	2,136.37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28,182.2元/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软件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703.704室	811.90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8,714元/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软件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1201室	1,011.03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0,661.8元/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软件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C座2楼	950.5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7,030.6元/月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微普特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座3A01-1室	557.87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3,472.2元/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协议）解除协议书》，数字有限已终止承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位于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902的租赁房产。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新增的或应补充披露的租赁房产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时间	租金
-----	-----	----	----------------------	------	----

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注 1]	创维数字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片区台商工业园内	30	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300元/月
北京新华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18号楼3层3023-3024室	705.61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4.75元/平方米/天(每两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8%)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注 2]	数字有限	石岩街道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C栋101.401	5,147.34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C101: 39元/平方米/月; C401: 29元/平方米/月。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C101: 40.95元/平方米/月; C401: 30.45元/平方米/月。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C101: 43元/平方米/月; C401: 31.97元/平方米/月。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C101: 45.15元/平方米/月; C401: 33.57元/平方米/月。
北京新华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维海通	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18号楼4层4020-4021-4022室	878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4.75元/平方米/天(每两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8%)
北京爱力北方液压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创维海通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3号5A二层	500	2017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	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5月19日为500元/天; 2018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为550元/天; 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为610元/天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创维海通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大厦北翼写字楼6楼5#	305.36	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8,321.6元/月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器件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2栋宿舍205、207、208、210、246、311、348、328B、404-407、408-410、428、457、505、509、516、517、504B、605-607、612、620-621、623、628B房号共计30间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6,400元/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片区台商工业园内的房产系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授权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 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取得由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租赁房产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租人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数字有限的位于石岩街道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C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18日取得由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并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二) 经营设备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 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数字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专利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数字有限共新增或应补充披露的 75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ZL201610572892.1	一种测试机顶盒 WIFI 吞吐量的系统、方法及装置	2018.2.27	发明	数字有限
2.	ZL201410005121.5	一种多媒体播放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7.9.29	发明	数字有限
3.	ZL201510604521.2	一种信号传输管理方法及机顶盒	2017.8.25	发明	数字有限
4.	ZL201410004998.2	一种状态切换方法及装置	2017.8.15	发明	数字有限
5.	ZL201310058243.6	一种信号处理方法及相关装置	2017.8.11	发明	数字有限
6.	ZL201720828563.9	一种灯光显示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8.2.23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7.	ZL201720761145.2	一种智能眼镜	2018.1.9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8.	ZL201720328202.8	一种滤波电路和电源适配器	2018.1.9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9.	ZL201720631565.9	一种智能眼镜	2017.12.15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0.	ZL201720324824.3	一种变压器和电源适配器	2017.12.15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1.	ZL201720563778.2	一种用于 PCB 板的气动测试工装	2017.12.12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2.	ZL201720631542.8	一种按键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7.12.12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3.	ZL201720572661.0	一种导光遮光装置和指示灯组件	2017.12.12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4.	ZL201720526540.2	一种 DiSEqC 设备及其发送接收电路	2017.12.12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5.	ZL201720393048.2	一种电压自适应供电电路及机顶盒	2017.12.12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6.	ZL201621437238.1	一种智能眼镜	2017.9.5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7.	ZL201621341460.1	一种过欠压保护电路和机顶盒	2017.8.29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8.	ZL201621479834.6	一种印刷电路板及机顶盒	2017.8.25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9.	ZL201621322122.3	一种内置天线及其路由器	2017.8.8	实用	数字有限

				新型	
20.	ZL201720052219.5	一种具有旋转插头的中继器	2017.8.8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1.	ZL201730324666.7	音响（19P）	2018.2.2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2.	ZL201730343781.9	机顶盒（TheEdge）	2018.2.2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3.	ZL201730435533.7	路由器（边界）	2018.2.2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4.	ZL201730435551.5	电视盒子（水纹）	2018.2.2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5.	ZL201730435552.X	路由器（波纹）	2018.2.2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6.	ZL201730435986.X	机顶盒（六边）	2018.2.2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7.	ZL201730435987.4	机顶盒（边锋）	2018.2.2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8.	ZL201730435990.6	机顶盒（孟菲斯）	2018.2.2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9.	ZL201730346344.2	用于机顶盒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2.9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0.	ZL201730367855.2	电视盒子	2018.1.2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1.	ZL201730333288.9	语音助手（π熊）	2018.1.9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2.	ZL201730188849.0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1.9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3.	ZL201730347000.3	用于机顶盒的图形用户界面（πOS系统）	2018.1.9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4.	ZL201730338129.8	行车记录仪（02）	2018.1.9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5.	ZL201730353193.3	行车记录仪（BMW）	2018.1.9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6.	ZL201730353485.7	智能便携式音响	2018.1.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7.	ZL201730353527.7	投影支架	2018.1.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8.	ZL201730377968.0	智能排插（带电视盒子）	2018.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39.	ZL201730353128.0	机顶盒（M2K2）	2018.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0.	ZL201730120059.9	复古机顶盒	2017.12.1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1.	ZL201730180011.7	用于机顶盒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12.1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2.	ZL201730314657.X	机顶盒 (Mempbox)	2017.12.1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3.	ZL201730233497.6	行车辅助安全设备 (QH700)	2017.12.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4.	ZL201630588395.1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	2017.12.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5.	ZL201730216204.3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12.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6.	ZL201730240316.2	机顶盒 (33K)	2017.12.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7.	ZL201730240941.7	网关 (02)	2017.12.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8.	ZL201730278939.9	网关 (04)	2017.12.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49.	ZL201730282839.3	遥控器 (6R)	2017.12.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0.	ZL201730291605.5	机顶盒 (P7K)	2017.12.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1.	ZL201730279840.0	行车记录仪 (01)	2017.12.1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2.	ZL201730177346.3	机顶盒 (M9K)	2017.11.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3.	ZL201730177647.6	机顶盒 (J1K)	2017.11.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4.	ZL201730219657.1	遥控器 (10R)	2017.11.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5.	ZL201730219825.7	网关 (01)	2017.11.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6.	ZL201730240310.5	行车记录仪微型遥控器 (RR6)	2017.11.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7.	ZL201730240318.1	机顶盒 (OTTA1)	2017.11.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8.	ZL201730240320.9	机顶盒 (P4K)	2017.11.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9.	ZL201730240636.8	路由器 (01)	2017.11.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60.	ZL201730240936.6	网关 (03)	2017.11.17	外观	数字有限

				设计	
61.	ZL201730240940.2	机顶盒 (OTT)	2017.11.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62.	ZL201730240942.1	遥控器 (12R)	2017.11.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63.	ZL201730240630.0	投影仪 (π)	2017.11.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64.	ZL201730226630.5	机顶盒 (N3K)	2017.11.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65.	ZL201730119837.2	机顶盒(N5K)	2017.10.1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66.	ZL201730120328.1	机顶盒 (K7K)	2017.10.1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67.	ZL201730120329.6	机顶盒 (M2K)	2017.10.1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68.	ZL201730077261.8	机顶盒 (M3K)	2017.9.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69.	ZL201730077384.1	机顶盒 (M4K)	2017.9.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70.	ZL201730011158.3	数字机顶盒 (DTT)	2017.8.29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71.	ZL201730026112.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 (1)	2017.8.29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72.	ZL201630639428.0	用于机顶盒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8.1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73.	ZL201730031685.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顶盒 (2)	2017.8.11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74.	ZL201320085437.0	一种通讯系统	2013.9.25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75.	ZL201630272603.7	机顶盒	2016.11.2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2)数字有限与创维软件新增下列 9 项共有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ZL201310626780.6	一种基于 HTTP 实时流媒体协议的电视节目传输方法及装置	2017.12.12	发明	数字有限、创维软件
2.	ZL201310385223.X	一种节目搜索的方法及数字电视终端	2017.11.17	发明	数字有限、创维软件
3.	ZL201410145937.8	一种数字电视控制方法、机顶盒及系统	2017.11.17	发明	数字有限、创维软件
4.	ZL201310350469.3	一种播放电视节目的方法及装置	2017.11.7	发明	数字有限、

					创维软件
5.	ZL201310106640.6	一种控制设备电源的方法及控制终端	2017.11.7	发明	数字有限、创维软件
6.	ZL201410116860.1	一种序列化启动安全功能的方法和装置	2017.11.3	发明	数字有限、创维软件
7.	ZL201410288595.5	一种根据社交信息处理节目数据的方法与装置	2017.9.22	发明	数字有限、创维软件
8.	ZL201210075598.1	一种事件预约提示方法及机顶盒	2017.9.12	发明	数字有限、创维软件
9.	ZL201410272520.8	一种机顶盒升级方法、机顶盒、服务器和系统	2017.8.25	发明	数字有限、创维软件

(3)微普特新增下列 3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ZL201310147829.X	一种用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抑制二次谐波的方法和装置	2017.12.12	发明	微普特
2.	ZL201210088096.2	一种 HDCP 功能测试方法、被测终端和检测终端	2017.11.7	发明	微普特
3.	ZL201210355267.3	一种数字电视接收终端的管理方法及装置	2017.11.3	发明	微普特

(4)创维海通新增下列 1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ZL201310741362.1	一种单向 DVB 网络信令数据在双向网络的传输方法	2018.1.16	发明	创维海通

(5)创维汽车智能新增下列 3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ZL201510624283.1	汽车座椅调整方法及装置	2018.1.23	发明	创维汽车智能
2.	ZL201720271866.5	一种 360°车载红外发射遥控器及行车记录系统	2017.11.7	实用新型	创维汽车智能
3.	ZL201720130303.4	一种自锁式铝合金载物盒	2017.10.13	实用新型	创维汽车智能

(6)液晶器件新增下列 9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专利人
1.	ZL201510516847.X	防漏光的 LED 封装结构、侧光式背光模组及液晶电视	2017.10.24	发明	液晶器件
2.	ZL201720506009.9	一种显示模组结构及移动终端	2017.12.12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3.	ZL201720368435.0	一种双过孔 FPC 金手指结构	2017.11.7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4.	ZL201720245290.5	一种防折断的柔性线路板	2017.10.3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5.	ZL201720080253.3	一种兼容背光模组和带盖板的 LCM 模组的吸塑盘	2017.8.29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6.	ZL201621480222.9	一种防漏光的背光模组	2017.8.29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7.	ZL201720086325.5	一种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屏及智能终端	2017.8.29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8.	ZL201720209257.7	背光模组	2017.9.19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9.	ZL201720524330.X	背光 FPC 线路板以及液晶显示装置	2017.12.1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已放弃年费缴纳的专利外，发行人已主动放弃下列专利的年费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1.	ZL200910105632.3	一种数字电视广告的播放方法及系统	2012.5.23.	发明	数字有限
2.	ZL200820213688.1	一种电子产品电源板的测试装置	2009.9.9.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3.	ZL200820214066.0	移动数字电视装置	2009.9.9.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4.	ZL200920261080.0	一种防止电解电容在印刷电路板上插反的定位模具	2010.8.25.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5.	ZL200920261082.X	一种固定 LED 高度的焊接装置	2010.8.4.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6.	ZL200920261089.1	一种可显示笔迹的计算机手写板	2010.8.11.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7.	ZL200920261090.4	可以显示笔迹的计算机手写板	2010.8.11.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8.	ZL200920261091.9	一种防插反插座	2010.8.25.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9.	ZL200920261092.3	一种快速掰板装置	2010.8.11.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0.	ZL200920261093.8	数字电视接收机及其智能温控电路	2010.8.4.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1.	ZL200920261441.1	一种机顶盒机箱	2010.8.18.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2.	ZL201020101433.3	一种散热原料涂覆工具	2010.11.17.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3.	ZL201020101462.X	一种开关焊接固定装置	2010.11.24.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4.	ZL201020101465.3	一种太阳能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电路	2010.11.17.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5.	ZL201020101578.3	双卡一体测试用工装治具	2010.1.26.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6.	ZL201020103428.6	IC 成型工装治具	2010.11.24.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7.	ZL201020103429.0	风枪架加热台	2010.9.22.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8.	ZL201120016862.5	一种数字电视系统、数字电视接收终端及耳机	2011.11.23.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19.	ZL201120016864.4	安装用固定螺钉	2011.9.14.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0.	ZL201120022234.8	一种去边角料制具	2012.1.18.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1.	ZL201120022248.X	一种套模边条加工装置	2011.11.23.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2.	ZL201120030931.8	机顶盒及电路稳压装置	2011.11.23.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3.	ZL201120038995.2	一种电平转换设备	2011.12.21.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4.	ZL201120039096.4	一种电平转换装置	2011.9.21.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5.	ZL201120049221.X	一种半自动刷板机	2012.1.4.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6.	ZL201120050071.4	一种插件元件的导向提取装置	2011.10.12.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7.	ZL201120050076.7	一种 LED 灯压板制具	2011.10.12.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28.	ZL201120050077.1	用于红外线检测制具的支架结构及该红外线检测制具	2012.2.8.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29.	ZL201120050099.8	屏蔽罩结构	2011.10.12.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30.	ZL201120456790.6	一种双向交互型机顶盒	2012.8.15.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31.	ZL201120459801.6	一种具有智能充电器功能的机顶盒	2012.11.21.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32.	ZL201120496976.4	串口信息记录装置、串口信息记录系统及存储设备	2012.9.26.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33.	ZL201120512855.4	一种待加工 PCB 板材及 PCB	2013.1.16.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34.	ZL201120515906.9	一种智能开关	2012.9.12.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35.	ZL201120528486.8	一种焊接辅助装置	2012.9.12.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36.	ZL201120540890.7	用于剪脚工艺的设备及其装置	2012.9.26.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37.	ZL201120549060.0	机顶盒的短路保护电路	2012.9.12.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38.	ZL201220002172.9	一种 PCB 板测试设备	2012.12.26.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39.	ZL201220013790.3	遥控器、遥控指令接收装置、终端以及遥控系统	2012.10.24.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40.	ZL201220048322.X	电子装置以及机顶盒	2012.12.5.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41.	ZL201320030370.0	一种机顶盒	2013.9.25.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42.	ZL201320067613.8	一种数据接入装置及机顶盒	2013.9.25.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43.	ZL201320088760.3	一种内置式应急照明电路及一体机设备	2013.9.4.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44.	ZL201420018181.6	一种 MOS 管导通电阻测试器	2014.9.3.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45.	ZL201420024907.7	一种接口短路检测器	2014.8.13.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46.	ZL201420067191.9	电源拓扑结构	2014.9.3.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47.	ZL201420088292.4	装配台	2014.9.3.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48.	ZL201420093694.3	间歇旋转式物料供给装置	2014.9.3.	实 用 新 型	数字有限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别	专利权人
49.	ZL201520134198.2	机顶盒外壳及其应用的机顶盒	2015.8.12.	实用新型	数字有限
50.	ZL201230026329.7	网络机顶盒 (IPTV10K)	2012.9.19.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1.	ZL201330026881.0	数字电视机顶盒 (16F)	2013.9.25.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2.	ZL201430026471.0	数字机顶盒 (38A)	2012.9.19.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3.	ZL201430045280.9	数字机顶盒 (46K)	2014.10.1.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4.	ZL201230643223.1	触摸遥控器	2013.7.10.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5.	ZL201230643291.8	数字机顶盒 (16K)	2013.8.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6.	ZL201230643411.4	遥控信号中转器 (壁虎 SK)	2013.7.10.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7.	ZL201230643453.8	数字机顶盒 (SF 遥控球)	2013.7.10.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8.	ZL201230658026.7	数字机顶盒 (15F)	2013.8.7.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59.	ZL201330637198.0	数字电视棒 (7G)	2014.7.30.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60.	ZL201330643594.4	数字电视棒 (5g)	2014.8.13.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61.	ZL201330643595.9	移动电源 (9P)	2014.7.2.	外观设计	数字有限
62.	ZL201010534258.1	侧光式 LED 背光模组的散热装置、背光模组、电视机	2015.3.4	发明	液晶器件、佛山市南海平板显示技术中心
63.	ZL200910105257.2	色温可调整的高显色 LED 灯及其制造方法	2012.5.30	发明	液晶器件
64.	ZL201020694332.1	点胶装置	2011.8.10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65.	ZL201020641061.3	一种大功率 LED	2011.8.24	实用新型	液晶器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因上述专利目前及未来不会在产品中使用或已有更新技术替代,故发行人主动放弃前述专利。鉴于该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现有研发及在产品,亦不涉及发行人本次募

投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放弃对该等专利的年费缴纳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数字有限新增 2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类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有效期
1.	数字有限	中国	9	20674646		2017.9.7-2027.9.6
2.	数字有限	中国	28	20674805		2017.9.14-2027.9.13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书面确认函，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创维软件新增 22 件境内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编号
1.	创维软件	创维机顶盒终端数据处理系统平台软件	2017.8.3	2017SR420734	软著登字第 2006018 号
2.	创维软件	创维全媒资搜索系统	2017.8.3	2017SR420755	软著登字第 2006039 号
3.	创维软件	创维大数据采集及分析平台	2017.8.3	2017SR420774	软著登字第 2006058 号
4.	创维软件	创维全媒资应用平台软件	2017.8.3	2017SR420787	软著登字第 2006071 号
5.	创维软件	创维 $\pi$ OS 系统平台软件	2017.8.15	2017SR448846	软著登字第 2034130 号
6.	创维软件	创维 EPON 软件 V1.0	2017.12.23	2017SR722534	软著登字第 2307818 号
7.	创维软件	创维 GPON 软件 V1.0	2017.12.23	2017SR721364	软著登字第 2306648 号

8.	创维软件	创维 DVB 多模超高清多媒体网关软件	2017.12.21	2017SR716370	软著登字第 2301654 号
9.	创维软件	创维 DVB 和 OTT 双模平台软件	2017.12.21	2017SR716286	软著登字第 2301570 号
10.	创维软件	创维家庭多媒体中心软件	2017.12.21	2017SR713706	软著登字第 2298990 号
11.	创维软件	创维嵌入式文件系统软件	2017.12.21	2017SR716296	软著登字第 2301580 号
12.	创维软件	IPTV 接收机平台软件	2017.12.21	2017SR712001	软著登字第 2297285 号
13.	创维软件	地面数字接收机平台软件	2017.12.21	2017SR712011	软著登字第 2297295 号
14.	创维软件	卫星数字接收机平台软件	2017.12.21	2017SR713976	软著登字第 2299260 号
15.	创维软件	有线数字接收机平台软件	2017.12.21	2017SR716450	软著登字第 2301734 号
16.	创维软件	创维 wifi router OTA 升级软件	2017.12.18	2017SR700359	软著登字第 2285643 号
17.	创维软件	创维 Android 的 IPTV 播放器软件	2018.1.26	2018SR066263	软著登字第 2395358 号
18.	创维软件	创维 Android 平台的 J2ME 游戏运行系统	2018.1.26	2018SR065207	软著登字 2394302 号
19.	创维软件	创维 aWiFi 认证软件	2018.1.26	2018SR065225	软著登字 2394320 号
20.	创维软件	创维网络安全审计软件	2018.1.29	2018SR068879	软著登字 2397974 号
21.	创维软件	IPTV 浏览器软件	2018.1.26	2018SR065214	软著登字 2394309 号
22.	创维软件	创维机顶盒管理工具软件	2018.1.26	2018SR064639	软著登字 239373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5 日，创维软件与数字有限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创维软件将《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披露的 2 项软件著作权的部分软件著作权权利转让给数字有限。转让后，由双方共同享有下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编号
1.	创维软件、数字有限	智能电视桌面配置发布服务端系统	2018.1.22	2018SR047776	软著登字第 2376871 号
2.	创维软件、数字有限	创维 OTA 升级 web 运营管理系统	2018.1.22	2018SR047789	软著登字第 2376884 号

#### 4. 软件许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有效期届满的软件许可使用权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披露的下列软件许可使用权合同的有效性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内容	费用	签约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江苏沐阳、江苏泗洪区域内 CVN CAK 库在 HI3716MV300 平台集成许可	授权使用费：10 元/台（整体平移市场）、20 元/台（终端零售）、额外 5 元/台（具有录制功能的机顶盒）	2016 年 1 月 20 日	2 年
2.		中国大陆（除云南和海南）CVN CAK 库在 HI3796MV100 平台集成许可	集成费、测试费、测试卡费共计 151,000 元/次；授权使用费：10 元/台（整体平移市场）、20 元/台（终端零售）、额外 5 元/台（具有录制功能的机顶盒）	2016 年 3 月 22 日	2 年
3.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直播星终端系统在 HS2600 平台集成许可	0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 年
4.		河北直播星终端系统在 HS2600 平台集成许可	4 元/台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 年
5.		内蒙古直播星终端系统在 HS2600 平台集成许可	0 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 年
6.		湖南省农网 StreamGuard CAS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终端软件 V5.3 在 GX3113C 平台集成许可	测试费：2 万元/次*款；版权许可使用费：15 元/台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认证证书颁发之日起 1 年，1 年后重新

					提交认证
7.	成都卓影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IPTV 终端应用软件 V1.0 项目	针对电信统一中间件要求的省份公司（如上海、广东）为 5 元/个；针对电信没有同意中间件要求的省份公司为 4 元/个	2016 年 8 月 22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TUXER A INC.	NTFS 技术使用许可	生产 45 万台共收取 4.5 万美元；超过 45 万台则每台收取 0.1 美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	2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许可使用权合同和书面说明，上表第 1 至 3 项和第 6 至 7 项软件许可使用权因项目结束不再续期，上表第 8 项软件许可使用权合同正在商谈续签事宜，上表第 4 项和第 5 项软件许可使用权合同已续签，该续签合同的情况如下：

许可方	许可内容	费用	签约日期	有效期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直播星终端系统在 HS2600 平台集成许可	0 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	2 年
	河北直播星终端系统在 HS2600 平台集成许可	4 元/台	2018 年 3 月 14 日	2 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披露的下述软件许可使用权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其有效期顺延一年。

许可方	许可内容	费用	签约日期	有效期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iPanel DVB 终端（双向）EPG 版软件 V3.0 的许可	河南省：20 元/台； 上海市东方有线网络辖区内：18 元/台	2013 年 3 月 13 日	合同期限为 5 年，合同期限内采购的软件使用期限为长期。合同期满前 1 个月，若任何乙方不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全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服务	持股比例
深圳天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深圳市	1亿元	数字电视芯片	数字有限持股50%，并通过深圳天辰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4%
CALDERO MALAYSIA SDN. BHD.	2017年8月2日	马来西亚	1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及相关服务的销售	Caldero Holdings Limited 持股99%，Caldero Limited 持股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天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 CALDERO MALAYSIA SDN. BHD. 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此外，《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更新如下：

墨西哥子公司 SKW Digital Technology：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英国子公司 Caldero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间接持股 90%。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ZLWLWKJ005-ZY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2017-2018 年自研魔百和终端生产采购项目第一批终端框架合同	10,680 万元
ZLWLWKJ006-ZY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2017-2018 年自研魔百和终端生产采购项目第二批终端框架合同	15,350.95 万元

			同	
wlwcp2018012313 002T	中移物联网 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2017年-2018年魔百和终端生产 采购项目（标包一）框架合同	18,574.04 万元
wlwcp2018021109 002T	中移物联网 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2018年智能家庭网关第一批终 端生产及服务支撑项目框架合 同	13,079 万元
CMDC-2017-2918 7-GZ-145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终端 有限公司贵 州分公司	数字有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 司一般货物采购合同	5,370 万元
CU12-3701-2018-0 00008	中国联合网 络通信有限 公司山东分 公司	数字有限	2018年中国联通山东4K智能机 顶盒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进 行结算
咪咕合同 [2018]0300146	咪咕视讯科 技有限公司	数字有限	2017-2018年度自主品牌机顶盒 代加工框架合同（包2）	7,896.38 万元

## 2.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40019544	数字有限	HONGKONG TECHTRONICS INDUSTRIAL LTD	Purchase Order	760.12 万美元
40020111	数字有限	S.A.S ELECTRONIC COMPANY LTD.	Purchase Order	494.3 万美元

## 3. 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数字有 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本外币合计 3.5 亿 元	2017年11月1日至2020 年10月31日
		融资协议融资业 务放款通知书	12,125,158.29 美元	2018年1月10日至2018 年4月10日
		融资业务放款通 知书融资协议	5,913,984.01 美元	2018年1月10日至2018 年4月10日
数字有 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侨城支行	委托付款合作协 议书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2017年7月1日至2018 年7月1日
		委托付款业务到 期通知书合作协 议书	14,620,821.58 美元	2018年2月13日至2018 年5月14日
数字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	流动资金借款合	5,955,002.75 美元	2018年2月12日至2018

限	份有限公司深圳 高新园支行	同		年 5 月 12 日
数字有 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高新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3,740,679.6 美元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数字有 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高新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4,587,730.6 美元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数字有限作为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景田 17013 号），为液晶器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3 月就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数字有限、创维软件、创维汽车智能、蜂驰信息、蜂驰电子、微普特、液晶器件）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等《企业信用报告》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前述境内子公司不存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 (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根据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或最终法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合伙设立深圳天辰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半导体芯片业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子公司数字有限、扬智电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00万元，自然人郑企翔出资200万元共同设立深圳天辰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数字有限持有该合伙企业40%的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已于2017年9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 合资设立深圳天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半导体芯片业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子公司数字有限出资5,000万元、扬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深圳天辰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共同设立深圳天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数字有限直接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天辰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司4%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3. 设立海外控股子公司 CALDERO MALAYSIA SDN. BHD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英国子公司 Caldero Holdings Limited 与 Caldero Limited 共同新设 CALDERO MALAYSIA SDN. BHD，该公司认缴资本100马来西亚林吉特，Caldero Holdings Limited 持股99%，Caldero Limited 持股1%。公司地址：10TH FLOOR, MENARA HAP SENG, NO. 1&3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经营范围：制造通讯设备；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活动；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备的批发。

(二)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70,931,280 元

发行人该次增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无进行资产转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

##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有一次修改,具体如下:

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原第六条调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0,931,280元(壹拾亿柒仟零玖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元)”,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调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70,931,280股(壹拾亿柒仟零玖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本次修改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次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公告、议案、会议决议公告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赖伟德	董事长	创维数码董事局主席兼执行董事、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 RGB 董事长
施驰	董事、总经理	创维数码执行董事、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会长
林劲	董事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凤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创源天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源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金龙新能源汽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张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国际税务研究会理事、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理事，兼任武汉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
应一鸣	董事	创维集团财务与经营管理部总监、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郭祥明	董事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遂宁市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遂宁市锦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兴军	独立董事	北京数字太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超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视安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数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鞠新华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田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瑞坤	监事会主席	创维集团董事、副总裁
贾宏伟	监事	创维集团法律部总监、深圳创维半导体设计中心有限



		公司监事、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新七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创维数字乐园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姚凯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常宝成	副总经理	无
薛亮	副总经理	无
赫旋	副总经理	无
宋勇立	副总经理	江西电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崔钟祺	副总经理	无
王茵	财务总监	无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微普特外，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发生变更；数字有限及创维海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数字有限	15%
创维海通	15%
微普特	25%

数字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744204832，有效期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公司 2017 至 2018 年度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创维海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611002640，有效期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公司 2017 至 2018 年度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依法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四川省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及时、合法缴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发生,并且未曾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及时、合法缴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发生,并且未曾遭受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数字有限及其北京分公司、宝安分厂、创维软件、创维海通、液晶器件、微普特、蜂驰电子、蜂驰信息以及创维汽车智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登录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深圳人居环境网 (<http://www.szhec.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http://www.gdep.gov.cn/>) 在内的网页,截至查询当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数字有限因销售不合格高清基本型机顶盒产品的行为被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前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落后产品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最终法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发行人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更新如下：

#### 1.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纠纷

2017 年 7 月，原告数字有限因被告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次性偿还货款 5,402,960.83 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70,148.04 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611.43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因被告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已全额偿还拖欠货款，数字有限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丹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7)苏 1181 民初 710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数字有限撤回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经结案。

2017 年 7 月，申请人数字有限因被申请人连云港赣榆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货款 3,688,825.00 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84,441.25 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 274,023.34 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和差旅费 6 万元。2018 年 1 月 16 日，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连仲字第 0236 号”《裁决书》，支持申请人数字有限提出的由被申请人向数字有限支付合同货款 3,688,825.0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184,441.25 元的请求，驳回数字有限提出的由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 274,023.34 元的请求；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申请人尚未按照《裁决书》向数字有限支付货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7 年 9 月 21 日，原告福州天河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请求：被告数字有限支付货款 1,722,491.62 元及利息 115,259 元（利息暂时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后续继续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由被告数字有限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诉被告数字有限提出反诉，请求反诉被告福州天河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因延期交货而产生的违约金 18,207,530.03 元，并由反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2018 年 1 月 5 日，原告数字有限因被告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一次性偿还货款 1,918,900 元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延期付款违约金 146,795.85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18 年 3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新 0106 民初 2014 号”《民事调解书》，就该案件，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被告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原告数字有限货款 1,918,900 元；案件受理费 11,662.79 元由数字有限承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字有限尚未收到前述货款。

2017年9月,原告数字有限因被告一确山县有限电视网络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向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货款共计2,447,200元及违约金1,120,817.6元(违约金按照未支付货款的日万分之五自2015年2月18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8月22日,之后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货款为止);判令被告二确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在其向确山县有限电视网络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17年12月12日,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1725民初2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447,200元,并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12月16日计算至货款履行完毕之日止);(2)被告二在1,240,000元的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字有限已就前述法院判决向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 2. 作品信息网络传播纠纷

2016年7月21日,原告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提起诉讼,诉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其许可授权,通过创维爱奇艺超清盒子提供其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2015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在创维爱奇艺超清盒子互联网电视平台播放《2015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的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100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7年5月5日,北京市丰台区法院作出“(2016)京0106民初15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未来电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合理开支1万元;(3)驳回原告未来电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未来电视有限公司负担3,800元,被告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负担10,000元。2017年5月22日,一审被告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被上诉人为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创维数字为原审被告,数字有限为原审第三人。2017年10月25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73民终201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撤回上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案件已结案,发行人就该案件未承担任何责任。

2017年6月26日，原告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因被告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及数字有限（被告三）涉嫌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在被告一运营、被告二提供涉案作品内容的“GITV(银河)”互联网电视播控平台上，通过“创维 i71S 超清盒子”互联网电视终端设备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时代》点播的侵权行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200 万元；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负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原告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结案。

##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新增以下行政处罚：

### 1. 数字有限被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2017年9月，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数字有限销售不合格高清基本型机顶盒产品的行为予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不合格创维牌高清基本型机顶盒产品 2 台，没收违法所得 7,490 元；(2)处以罚款 192,51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发行人子公司予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数字有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根据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数字有限销售不符合国家高清基本型机顶盒产品案件，为我局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数字有限主动履行了上述处罚，并及时改正了前述行为。截至目前，在本县范围内未有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2. 液晶器件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安监罚[2017]113号），因液晶器件安排未经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以及危化品防爆柜未设置防泄漏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对液晶器件处以7万元的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液晶器件被处以7万元的处罚介于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区间，不属于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或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液晶器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液晶器件已于2017年12月6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成。截止至今，液晶器件未有新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与创维集团、创维RGB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仍在审理中。
2. 根据林伟建家族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赖伟德、总经理施驰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确认，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募集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宇

\_\_\_\_\_  
陆曙光

日期: 年 月 日